附件1：

杭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管理费操作细则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杭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收支，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支出范围及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概念**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从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发放的基本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劳动保护费、零星购置费、印花税、施工现场津贴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为适应项目委托建设改革的需要，建设单位管理费按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可分为项目前期管理费和建安工程管理费。

**三、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控制标准**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开支，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严禁自行设立开支项目，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2、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控制标准，以项目批准概算数（没有项目批准概算数的以项目预算批准数，对由于降低规模等原因而减少投资、无调整概算的，以实际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数均不含代建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下同），并按项目批准概算数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3：《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项目前期管理费的控制标准，以批准的项目前期费用概算数为基数（不含未实施的管线迁移等费用），按前期费用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见附件4：《项目前期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项目建安工程管理费以批准的工程费用概算数（含管线迁移等费用）为基数，按建安工程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见附件5：《建安工程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须在经费列支前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未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管理费标准的70%予以控制。

4.列入专项资金且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在管理费的10%范围内控制使用，同时三公经费应符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控制标准，会议费、差旅费的执行标准参照我市部门预算标准。

5.对实行项目代建制管理的，管理费总额费率控制数按我市财政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四、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分类及内容**

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一般公用经费和经常性业务费、其他支出三部分的内容（具体执行标准见附件2：《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控制标准》）。

1.人员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等经批准的各类费用。

2. 一般公用经费和经常性业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印花税、劳务费、办公设备维修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

3.其他支出：包括工程图纸复印晒图费、机动车燃修及保险费、房租费、办公场所装修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建设单位管理费的使用规定**

1.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其管理费用应根据管理费总控制数和财政部门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分年编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对按我市财政部门规定的管理费总控制数已超支的，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从严控制，逐年消化超支数。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除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不予调增外，须在经费列支前一次性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的要求予以调整。

2.未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在管理费总控制数内，分年度按标准据实列支。

3.实行委托建设的代建项目管理费，中标的代建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其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代建管理费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其他管理要求**

1、总额控制，严禁超支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获得批准后，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批复，并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预算及分年度预算，并严格按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各建设单位应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在管理费总控制数额内合理安排和使用。要严格按照管理费支出内容和标准列支管理费。原则上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决算超过预算总额度且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分摊进入项目成本。

2、管理费的申拨

（1）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的申拨，按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凡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列支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无论金额大小，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拨经费，不得在项目备用金中支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拨付不超过管理费控制总额的8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拨付余款。

未实行直接拨付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实列支且不超过管理费控制总额的8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按实列支余款。

3、管理费的分摊和列支

建设单位实际发生的管理费应在“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列支。对建设单位年度内有多个建设项目的，凡在发生时能归属到具体项目的，应在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明细科目下设科目明确。凡不能归属到具体项目的，在当年年底按每个项目本年度的实际投资额分摊。

建设单位收到的存款利息、租金收入等应按有关规定冲减成本或计入收入，不得冲减建设单位管理费。

4、管理费的决算

按部门预算编制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单位，应于次年的1月底前将管理费的决算上报市财政部门。